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959-3382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七八二
聯絡人：陳美華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mhuche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30064547號
附件：如文（Word檔）（093J0338862-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一份，並自九十四年度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本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獲獎人之遴選方式，修正為由本會自當年度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中符合資格條件者主動遴選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六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會計室、法規會、綜合處（均含附件）

一、94年度起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不再由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時可選，改為全由國科會主動遴選。
二、文存，並登錄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組長 侯東成

93年11月01日 13時53分30秒

93.年 11.月 1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9137 號

1-1=[393E5C723F39DDE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九十年七月四日本會第四一八次主管會報核定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四四七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會第四六六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四八九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下。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三)未曾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

三、審查程序：

(一)由本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

(二)由本會各學術處組成聯席會議複核候選人名單。

(三)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

四、獎助：

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核給至多三年期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外，於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得另核給每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之出國旅費及研究相關經費。

五、其他事項：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十五名為原則。

(二)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三)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